

中共中山市东凤镇委办公室

东凤委办〔2019〕5号

关于调整镇纪委参与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（部门）：

按照上级纪委关于纪检机关深化“三转”的工作要求，经镇党委研究，同意镇纪委对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镇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如下：

- 1、东凤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；
- 2、东凤镇村组集体经济审计工作领导小组；
- 3、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；
- 4、东凤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。



中山市东凤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

(共印 78 份)